万府办字〔2022〕49号

万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年县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万年县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万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万年县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认真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6号）和《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府办发〔2022〕5号），进一步深化我县养老服务改革，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在六个方面补短板，加快形成“一县一中心、一乡一阵地、一村（居）一场所”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格局。

**（一）实施特殊困难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内容，采取政府补贴方式，每年对140户左右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底完成800户以上改造任务。推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清单，引导老年人对住宅及家居设施等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实施城市社区居家互助养老服务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国家专项债券项目，整合各类资源和闲置资产、用地，加快嵌入式养老院新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完善和新建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移交使用，形成比较健全的城市居家互助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养老服务，扶持培养一批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到2025年，居家互助养老和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所有的城镇社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实施公办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工程。**把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解决消防等安全隐患问题为重点，以满足“吃住行医娱炼”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底线，着力规范中心敬老院设施设备、养老功能配置、房内设施和日常生活用品配备，并统一配备保暖、降温、洗浴（热水澡）设施提升机构供养对象的居住环境，全面改造提升18家公办养老机构，筑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骨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养老机构照护能力提升工程。**突出强化失能护理功能。针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特殊需求，重点加强无障碍设施改造、应急呼叫系统以及消防设备、安全监控系统的设置，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需求，扩充县中心福利院失能部护理床位，新建幸福里失能部，打造县级护理型示范机构，力争集中供养能力超过300人。同时，注重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到2024年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实施农村养老服务品牌提质工程**。强力推进党群连心、老人舒心、子女放心的“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三心工程，科学建立县政府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可持续运营机制，积极争取省级对1500个“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奖补项目，认真落实《万年县城乡社区“颐养之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优化城乡互助养老奖补政策，加快实施“党建+颐养之家”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提质计划，重点解决“功能不健全，建设无标准，管理不规范，运营难持续”等突出问题，打牢“一村一场所”的农村养老服务基础，不断提升农村互助养老机构的入住率、使用率、覆盖率。到2025年，每个乡（镇）完善1所敬老院为辖区养老服务中心，85％以上的建制村建有具备助餐等功能的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县卫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实施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网络工程。**以解决特困供养精神障碍人员“何处去”的问题为导向，以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社会为最终目的，健全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制，形成以家庭为基础、乡镇卫生院康复驿站为骨架、智障康养中心为阵地、社区为依托，“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开放式、全覆盖”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争取2022年启动县智障康养中心建设，到 2023年底，全县实体化运作的乡镇康复驿站实现全覆盖；到 2025 年底，100%的康复驿站引入专业服务团队，服务覆盖辖区所有精神障碍患者，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显著降低，自理率、就业率不断提高。（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快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七）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按照全市总体部署，依托具备失能照护能力的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探索合并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和家庭医疗床位，家庭医疗床位服务项目依规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发挥家庭医生签约作用，制定个性化签约服务内容，为失能、重病、高龄、低收入等老年人提供针对性的基本医疗、健康教育与咨询、预约和转诊、用药指导等连续协同服务，支持发展面向长期照护对象家庭成员的“喘息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健全居家养老探访制度。**完善落实农村留守、空巢等老年人日常探视、定期巡访、结对帮扶三项制度，建立健全城乡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探访制度。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红十字基层服务阵地及志愿服务队伍等，重点面向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视巡访等关爱服务。到2022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卫健委、县红十字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内容。**围绕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大力发展并重点丰富城市嵌入式养老院和社区互助养老机构助餐、助急、助医、助行、助浴、助洁、家政等服务。发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短期照料、日间托养、居家照护、“喘息服务”等功能，大力发展专业化、规范化和高质量的护理服务。试行“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探索“养老服务时间储蓄银行”、城市互助性养老等模式。（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制定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政策措施，试点“县级民政主管，乡（镇）村（居）协管”模式。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建立健全县、乡养老服务中心的编制、人员要求，明晰公办养老机构资产权属，理顺人、财、物管理体制。在坚持“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总体原则框架下，完善敬老院管理人员选聘考核办法，暂停乡镇随意安排村（居）“两委”干部进入公办养老机构。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在积极拓展公办养老机构托养能力并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开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坚持运营主体的多元性、可持续性，科学稳妥实施公建民营，宜公则公、宜民则民。（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推进医养结合。**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鼓励医护人员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签约服务，到2022年，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便捷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积极发挥长护险试点作用，按照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进一步细化失能评估标准，评估结果各部门共享；将符合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按规定纳入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全县60岁（含60岁）以上的中度失能人员按要求纳入保障范围。依托我县优质的生态资源，加大康养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发展康养产业。（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发改委、县文广新旅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国资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快完善养老服务要素支撑

**（十二）加强规划布局。**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设施需求。对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在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予以完善，补齐短板。尽快启动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确保在2022年底前完成。自然资源部门将养老服务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民政部门按规定进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并参与新建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验收认定，负责资产移交接收、管理运营指导等。（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国资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三）保障用地需求。**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要保障养老用地需求，并安排在合理区位。支持将清理出来的批而未用土地、存量商服用地、城市零星用地、未开发房地产用地、闲置办公用房和教育培训资产按规划优先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适当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凭登记机关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鼓励优先以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土地。严禁擅自改变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于房地产开发。（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四）增加设施供给。**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规则，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三百平方米。凡存在缓建、缩建、停建、不建或建而不交等问题的，整改到位前，建设管理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以社区为单位，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旧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十五平方米的标准统筹配置，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二百平方米，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腾退、租赁等方式补足。要在城市居住社区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制定整合闲置设施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全面清理基层政府和事业单位调整后腾出的各类闲置用房，对适合开展养老服务的，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支持将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服务，实行租金优惠、延长租期、优先续租等政策。凡利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并通过验收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加大资金投入。**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重要民生工程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保障养老服务财政投入，55％以上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县财政设立不低于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公办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维经费。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予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六）完善补贴制度。**认真落实2022年起不区分经营性质对按标准建设、依规定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除外）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的政策，所需资金由属县财政承担。引导养老机构优先接收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战老年人等，并按照实际接收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100元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调整“幸福托老所”运营补贴政策，探索城乡居家互助养老助餐补贴措施。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七）加大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6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贴息。贯彻落实《民政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十四五”期间利用开发性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民发［2021］94号），利用开发性金融专项贷款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开发性银行“投贷债租证”协同作用，对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和多样化金融服务。养老服务机构融资过程中，金融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手续费、评估费、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责任单位：人行万年支行、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万年银保监局、县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八）减轻税费负担**。养老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小微企业、非营利性组织等财税优惠政策，服务场所用水、用电、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其中用电按照居民合用表用户电价标准执行，用气不实行阶梯气价，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的机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万年县支行、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职教融合推进力度，积极对接省市高等职业学校或依托上饶科技中等专业学校、万年县中等专业学校与省属、市属高校联合办学建立实训基地，每年定期不定期开办养老护理员培训班；鼓励引导具备培训条件和师资力量的企业培训机构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家政公司参与培训工作，确保到2025年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500名以上、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100名以上。积极实施“定点招生、定向培养、保障就业”的养老服务人才定向培养模式，制定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入职补贴、就业补贴、持证奖励、优秀护理员奖励等措施。（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上饶科技中等专业学校、万年县中等专业学校、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健全从业人员激励机制**。完善人才、智力、项目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业柔性引才机制。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按留用人数对单位给予每人最低工资标准100%的一次性就业见习补贴。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全面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政策。积极组织参与不同层级的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定期举办全县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对获奖选手根据有关规定授予“技术能手”等称号，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定期开展“最美养老护理员”、“最美敬老院院长”、“最美养老服务志愿者”等评选和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快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二十一）发展智慧养老。**依托省、市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建设全县智慧养老服务管理系统，打造一批智慧养老院。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市场供需，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强数字技术教育和培训，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二）培育消费业态。**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推进康复辅具器具社区回收和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商务局、县教体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三）提高消费能力。**健全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和护理补贴、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等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与补贴发放、接受基本养老服务挂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设置团体型重大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探索建立老年人群体的普惠性商业保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万年银保监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加快提升养老服务监管质量

**（二十四）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实现各部门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加强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对被纳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机构和个人，通过“信用江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政府及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行“互联网＋监管”，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医疗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五）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依法解决存量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隐患按规定要求全部清零。对民办养老机构按要求实施消防改造并通过消防验收备案的，给予适当奖补。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由县政府按规定集中研究处理。健全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机制，严格落实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鼓励养老机构投保综合责任保险，县、乡政府可通过补贴保险费等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政府金融办、万年银保监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六）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预案，县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依托城市公办养老机构或综合性示范机构，整合设立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构建“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应急体系。养老机构在建筑设计时充分考虑医疗感染管理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防疫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七）强化标准引领机制。**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被评定为四级以上的养老机构，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部署、推动解决养老服务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县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绩效评价、政府营商环境考核等内容。建立健全县乡两级养老服务中心并落实相关人员编制，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全面提升城乡养老服务经办能力。（责任单位：万年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万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年7月25日印发